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质，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且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姜玉梅 _____金勇 _____杨记军_____

2018年11月23日